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99 號 委員提案第 263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啟臣、洪孟楷等 22 人，鑒於政府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政建制，使民意可以監督，防杜國家資源濫用。過去為避免政府挾行政資源從事置入性行銷，侵害新聞自由，影響民眾知的權利，特增訂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政府機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以確保行政中立，然卻未訂有公布之規定，顯不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為提升政府透明，保障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維護行政中立，政策宣導預算辦理情形應定期公布，俾利社會監督、防杜政府濫用干預媒體。爰擬具「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過去為避免政府挾國家資源干預媒體，侵害新聞自由，影響民眾知的權利，特於預算法增訂政府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捐助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為之，惟未訂有定期公布之要求，不利社會大眾與國會監督，有違透明政府原則，徒增民眾質疑，損害政府公信。
- 二、為使政府預算公開透明，民眾得以及時監督，立法院於 100 年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決議「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決議「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托播對象等) 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亦再次通過相同決議。惟仍有機關未依決議辦理，除藐視國會，更有意圖規避監督之嫌。

三、為避免國家資源遭濫用、維護新聞自由、確保行政中立，爰於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訂，政策宣導費用執行情形應定期於機關網站公布，以落實政策宣導預算執行公開透明，俾利社會大眾與國會監督。

提案人：江啟臣 洪孟楷

連署人：廖國棟 謝衣鳳 費鴻泰 陳超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李德維 吳怡玓

鄭麗文 陳雪生 呂玉玲 林思銘 廖婉汝

翁重鈞 溫玉霞 孔文吉 吳斯懷 魯明哲

蔣萬安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u>前項政策宣導費用辦理情形應按月公布，其內容應包含宣導項目、標題、內容、刊登或託播時程、媒體類型、執行單位、預算來源及科目、金額、效益、受託廠商、刊登或託播對象等資料。</u></p>	<p>第六十二條之一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為落實行政中立，政府資訊公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明訂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辦理政策宣導費用情形除應按月公布外，揭露內容應包含宣導項目、標題、內容、刊登或託播時程、媒體類型、執行單位、預算來源及科目、金額、效益、受託廠商、刊登或託播對象等資料，俾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爰增訂第二項。</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